

2014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14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有关规定，对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 2017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4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市场：14 保山债，1480319；上海证券交易所：PR 保山债，124802
3. 发行总额：人民币 18 亿元
4. 当前余额：人民币 10.80 亿元
5. 债券的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 起息日：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即债券存续期后 5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债券担保：无担保发行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支付利息 1 次，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已按时完成 2017 年度的本息支付。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2014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8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隆阳区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2 亿元用于保山中心城市东城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4 亿元用于龙陵县城龙玉大道改扩建工程，6 亿元用于保山市隆阳区保岫东路、青堡路道路建设工程。

根据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债券资金使用用途的请示》(保国资司〔2016〕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云发改财金〔2016〕457号),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发布了《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变更“14保山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经过15个工作日后,于2017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变更“14保山债”募集资金用途事宜之债券持有人反馈情况的公告》,将调整前用于保障性住房的6亿元中的2.68亿元调整用于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调整后的具体投向为:永昌路2700万元、保岫东路9200万元、青堡路6400万元、青阳片区征地拆迁资金8500万元。

14保山债募集资金总额18亿元,具体使用如下:

1、拨付2013年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主体隆阳广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3.32亿元,专项用于2013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2、拨付龙陵县龙玉大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4亿元,专项用于龙玉大道改扩建工程。

3、拨付保山中心城市东城区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主体隆阳区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4950万元。拨付保山昌源水务有限公司保山中心城市东城区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及青堡路、保岫东路工程款18100万元。

4、拨付保山市住建局工程款33960万元,拨付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保岫东路项目工程款27240万元,永昌路项目工程款

2700 万元，青阳征地拆迁款 8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160135号）。本部分所引用财务数据均出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分析

表 1 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及项目构成比例（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2,292,996.83	33.62	流动负债	1,453,325.02	34.21
非流动资产	4,527,873.06	66.38	非流动负债	2,794,601.66	65.79
资产总计	6,820,869.89	100.00	负债总计	4,247,926.68	100.00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229.30 亿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为 33.62%。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借款单位包括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龙陵县财政局、保山市人民政府工贸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截至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为 53.61 亿元，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53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的存单质押。

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79 亿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为 66.38%，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所持有的同仁街、杏花村路段的房屋对外

出租使用，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法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公司作为保山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近年来城市建设项目不断增多，包括农网升级改造、四路一湖整体工程、腾龙桥一级电站至镇安变电站 110KV 送电线路工程等，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为 89.82 亿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为 145.33 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44.68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5.31% 和 24.69%。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 43.43%，主要为对保山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建设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公司所发行的 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192.54 亿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表 2 主要利润表数据及盈利能力指标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49,048.81	272,673.92
利润总额（万元）	26,718.19	30,172.57
净利润（万元）	27,750.13	30,875.99
总资产收益率	4.40%	1.39%
净资产收益率	5.57%	0.61%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达到 24.90 亿元，相比 2016 年减少 8.66%，同时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下降 11.45% 和 10.12%。从收入构成上看，电力行业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79.58%，较 2016 年占

比上升 21.8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电力行业回暖，发行人销售量和价格均有所上升。

2017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2.67 亿元，较 2016 年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实施的市政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能在年内实现收入。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3 主要现金流量表数据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281.76	297,00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3,583.04	-511,594.18
筹资活动产生和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3,420.78	658,44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41,444.03	443,858.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520,841.78	662,285.80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3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140.13%，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市政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能在年内实现收入，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36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19.16%。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34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40.25%，主要由于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较多。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4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28%	58.45%
流动比率 ¹	1.58	1.18
速动比率 ²	1.56	1.17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7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2.28%，较2016年末小幅增加了3.83个百分点，变化幅度不大，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较低。

2017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2016年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结构较合理，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总体财务状况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四、政府债务置换情况

公司在2017年获得保山市政府债务置换3.60亿元用于企业债券本金兑付。根据保山市财政局与公司签署的《置换存量债务协议》，发行人将在2018年获得政府债务置换3.60亿元用于14保山债的本金兑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了2014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前兑付2014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公司将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自上一付息日至兑付日前一工作期间的利息，具体兑付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六、其他重大事项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鹏元关于终止“2014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由于发行人未能提供跟踪评级所需全部资料，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决定终止

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